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润蒙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及基于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